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函

聯絡處：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8樓

電 話：(03)436-5567

傳 真：(03)438-1842

E-mail：tw.tmnorth@gmail.com

承辦人：洪小姐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07日

發文字號：中執北區字第106000015號

速 別：

附 件：貳件

主 旨：本會訂於106年4月16日辦理「中醫總額支付標準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及「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加強醫療計畫」視訊課程，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中醫師需接受中醫全聯會辦理之「中醫總額支付標準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課程並提出申請始得申報費用。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規定，設有中醫門診之醫院申請此計畫之醫師須參加中醫全聯會辦理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加強醫療計畫」課程且須執業滿三年以上並提出申請始得申報費用；醫師執業年資若未滿三年可先上課，年資期滿後再提出申請即可。
- 三、上課日期：106年4月16日，依中醫師全聯會規定，本次為視訊課程無法申請繼續教育積分點數，僅做為修習資格認定。 本次課程採事先報名現場繳費，報名截止日期106年4月10日。

正 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新竹市中醫師公會、  
新竹縣中醫師公會、苗栗縣中醫師公會

副 本：本會秘書組(備查)

主任委員 何 紹 彰